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准则，较好的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王绍斌、于雷、马鸿佳

2021 年 1 月 5 日